

附件 6、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一般
固废合同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供货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单位：【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工业垃圾】。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地磅称量，按吨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

1. 产品的交货单位：【吨】

2. 交货方法：由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自提自运，并做好装运后的现场整理清洁工作。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以吨为计价单位，由甲方委派人员用地磅称量，乙方现场核实。若乙方对称量数值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车辆驶离公司大门后，不得有异议。

2. 价格：

废旧物资回收价格清单

序号	废品名称	单位	单价
1	工业垃圾	吨	490
2		吨	
3		吨	
4		吨	
5		吨	
6		吨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吨	
---	--	---	--

3. 因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工业垃圾处理行情波动而出现价格上涨或下跌，甲方有权作适当调整，乙方主动提出调整价格时，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后按照期货价格 10%波动幅度比调整。

4. 产品货款的结算：抵扣预收款，由甲方指定财务收款。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即投标保证金作为合同期营运保证金。合同期满保证金原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 乙方应保证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废旧物资等提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处理，每延误一天扣除营运保证金 500 元），且提运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环境卫生。若有影响，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纳的营运保证金排除影响，且要求乙方立即补足营运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剩余保证金（如有）。

3. 甲方违约，应向乙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因逾期补交营运保证金以外原因违约，应向甲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乙方需紧密配合甲方生产部门，在装运废料过程中时刻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道路畅通。

6.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回收地进行回收清理。

7. 乙方使用的叉车等特种设备应当证照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照进行审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无牌无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证照不全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政府相关部门突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8.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本合同于通知释明的日期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所遭受或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一

科
同





切费用)、损失、责任和其它的损害赔偿等。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 【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2. 合同期满, 乙方如要求续签合同,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 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合同期内双方合作满意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厂区的装运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造成甲方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装运时不得影响甲方厂区卫生, 如有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在装运期间必须注意自身及甲方人员安全, 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签订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甲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谢昌剑, 联系方式: 1302099067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260号】【乙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许国春, 联系方式: 13819389110,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鸡场28号5幢101室】。

8. 本合同所述书面送达方式是指合同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其他如微信、短信、未经双方确认的邮箱送达均不视为

3/4

支有

330!

嘉

专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供货单位(公章):【颐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

联系方式:【13020990675】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260号】

【2021】年【4】月【1】日

购货单位(公章)(乙方):【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

联系方式:【13819389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鸡场28号5幢101室】

【2021】年【4】月【1】日

许国春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供货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单位：【海盐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废木料、锯末】。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地磅称量，按吨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

1. 产品的交货单位：【吨】

2. 交货方法：由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自提自运，并做好装运后的现场整理清洁工作。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以吨为计价单位，由甲方委派人员用地磅称量，乙方现场核实。若乙方对称量数值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车辆驶离公司大门后，不得有异议。

2. 价格：

废旧物资回收价格清单

序号	废品名称	单位	单价
1	锯末	吨	350
2	废木料	吨	225
3		吨	
4		吨	
5		吨	
6		吨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吨	
---	--	---	--

3. 因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废旧物资行情波动而出现价格上涨或下跌，甲方有权作适当调整，乙方主动提出调整价格时，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后按照期货价格 10%波动幅度比调整。

4. 产品货款的结算：抵扣预收款，由甲方指定财务收款。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即投标保证金作为合同期营运保证金。合同期满保证金原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 乙方应保证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废旧物资等提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处理，每延误一天扣除营运保证金 500 元），且提运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环境卫生。若有影响，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纳的营运保证金排除影响，且要求乙方立即补足营运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剩余保证金（如有）。

3. 甲方违约，应向乙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因逾期补交营运保证金以外原因违约，应向甲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乙方需紧密配合甲方生产部门，在装运废料过程中时刻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道路畅通。

6.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回收地进行回收清理。

7. 乙方使用的叉车等特种设备应当证照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照进行审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无牌无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证照不全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政府相关部门突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8.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本合同于通知释明的日期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所遭受或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一





切费用)、损失、责任和其它的损害赔偿等。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 【2021】年【4】月【1】日起至 【2022】年【3】月【31】日止。

2. 合同期满, 乙方如要求续签合同,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 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合同期内双方合作满意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厂区的装运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造成甲方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装运时不得影响甲方厂区卫生, 如有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在装运期间必须注意自身及甲方人员安全, 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签订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甲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谢昌剑, 联系方式: 1302099067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260号】【乙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陈克松, 联系方式: 13567348933,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联新村(原六里山厂区)】。

8. 本合同所述书面送达方式是指合同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其他如微信、短信、未经双方确认的邮箱送达均不视为

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供货单位(公章):【**通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王江**】

联系方式:【**13226997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260号**】

【2021】年【4】月【1】日



购货单位(公章)(乙方):【**海盐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王江**】

联系方式:【**13567248933**】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联新村(原六里山厂区)**】

【2021】年【4】月【1】日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供货单位：【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单位：【上海驭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废海绵】。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地磅称量，按吨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

1. 产品的交货单位：【吨】

2. 交货方法：由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自提自运，并做好装运后的现场整理清洁工作。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以吨为计价单位，由甲方委派人员用地磅称量，乙方现场核实。若乙方对称量数值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车辆驶离公司大门后，不得有异议。

2. 价格：

废旧物资回收价格清单

序号	废品名称	单位	单价
1	废海绵	吨	1800
2		吨	
3		吨	
4		吨	
5		吨	
6		吨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吨	
---	--	---	--

3.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废旧物资行情波动而出现价格上涨或下跌，甲方有权作适当调整，乙方主动提出调整价格时，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后按照期货价格 10%波动幅度比调整。

4. 产品货款的结算：一 抵扣预收款，由甲方指定财务收款。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即**投标保证金**作为合同期营运保证金。合同期满保证金原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 乙方应保证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废旧物资等提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处理，每延误一天扣除营运保证金 500 元），且提运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环境卫生。若有影响，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纳的营运保证金排除影响，且要求乙方立即补足营运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剩余保证金（如有）。

3. 甲方违约，应向乙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因逾期补交营运保证金以外原因违约，应向甲方偿付**同等数额的合同期营运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乙方需紧密配合甲方生产部门，在装运废料过程中时刻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道路畅通。

6.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回收地进行回收清理。

7. 乙方使用的叉车等特种设备应当证照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照进行审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无牌无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证照不全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政府相关部门突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8.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本合同于通知明确的日期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所遭受或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一

此合同





切费用)、损失、责任和其它的损害赔偿等。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 【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2. 合同期满, 乙方如要求续签合同,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 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合同期内双方合作满意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厂区的装运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造成甲方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装运时不得影响甲方厂区卫生, 如有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在装运期间必须注意自身及甲方人员安全, 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签订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甲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谢昌剑, 联系方式: 1302099067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260号】【乙方指定/授权联系人: 魏东成, 联系方式: 13120969199,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135号2幢309室】。

8. 本合同所述书面送达方式是指合同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其他如微信、短信、未经双方确认的邮箱送达均不视为

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